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17〕14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对省交通运输厅予以表扬的通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近日，我省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的经验做法受到了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这是我省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物流企业降本增效的重要成果，也是我省交通运输部门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集中反映。

近年来，省交通运输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积极采取措施减轻企业负担，促进货运物流业健康发展。自2015年以来，连续两年实施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三减两免”和“新三减”优惠措施，并逐步探索走出了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新路子。2016年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期间，此项工作受到了国务院督查组的充分肯定。2017年9月，我省实施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作为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受到通报表扬。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调动和激发各方面谋事创业、改革创新的

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省政府决定对省交通运输厅予以通报表扬。希望省交通运输厅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学习借鉴省交通运输厅经验做法，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扎实推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省走好新征程、探出新路子、创造新业绩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